

洛轴生活区非临街6栋苏式建筑维护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ZHSY-2024-03-04)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涧西区

一、招标条件

本洛轴生活区非临街6栋苏式建筑维护修缮工程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5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洛阳洛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轴生活区非临街6栋苏式建筑分布在洛轴13号、14号、15号街坊内, 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 因建造时间久远, 部分墙体出现开裂、风化, 后期居住使用均存在较大隐患。为改善现有居住环境, 按省、市、区各级专题会议精神要求, 拟对该6栋建筑进行维护修缮。共计6幢楼, 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 砖混结构三层单体建筑。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轴生活区非临街6栋苏式建筑维护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洛轴生活区非临街6栋苏式建筑维护修缮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 B 座 7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 B 座 702 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洛轴生活区非临街 6 栋苏式建筑维护修缮工程设计项目

- 2、项目编号：ZHSY-2024-03-04；
-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5000.00 元。
- 5、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7、建设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 8、采购范围：洛轴生活区非临街 6 栋苏式建筑分布在洛轴 13 号、14 号、15 号街坊内，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因建造时间久远，部分墙体出现开裂、风化，后期居住使用均存在较大隐患。为改善现有居住环境，按省、市、区各级专题会议精神要求，拟对该 6 栋建筑进行维护修缮。共计 6 幢楼，总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砖混结构三层单体建筑。
-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10、安全目标：杜绝伤亡事故；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2）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4、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

诺书，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 03月06 日至2024年03月08 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 B 座 702 室；

供应商报名时应携带以下证件：

- 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

注：上述资料需留下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1、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4 年 03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 2、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地点（磋商地点）：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 B 座 702 室；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书面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一街坊 5 栋

联系人：倪先生

电话：17538888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晟元（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 B 座 702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80070563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洛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长春路一街坊 5 栋

联 系 人：倪先生

电 话：175388887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鸿晟元（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中弘卓越中心 B 座 702 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80070563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